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7次,其中通讯表决出席4次,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

本人对2017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于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7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拟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在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

于提名胡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在2017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5、在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议案的独立意见；

6、在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在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2017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的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对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等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以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主动地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合规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的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正

2018年4月3日